

证券代码：832774

证券简称：森泰环保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南昌九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董事会及其董事或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合伙企业填写

企业名称	南昌九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类型	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名称	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设立日期	2020年10月15日
实缴出资	5000万元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紫阳大道1216号新力方大厦745室
邮编	330038
所属行业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主要业务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06MA39B5JC3E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还应填写

1、一致行动主体包括：江西省华赣环境集团有限公司、南昌九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4、其他应披露的事项：江西省华赣环境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赣环境”）与南昌九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受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且华赣环境为南昌九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向南昌九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决策委员会提名 1 名委员，能对其重大决策产生影响。因此，南昌九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华赣环境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南昌九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名称	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3 年 7 月 11 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72,111,250 股，占比 67.60%	直接持股 17,711,250 股，占比 16.60%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前）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54,400,000 股，占比 51.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7,711,250 股，占比 16.6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4,400,000 股，占比 51.00%
拥有权益的股份	合计拥有权	直接持股 20,266,550 股，占比 19.00%

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益 74,666,550 股, 占比 70.00%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54,400,000 股, 占比 51.0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7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266,550 股, 占比 19.0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4,400,000 股, 占比 51.00%
本次权益变动所 履行的相关程序 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 济组织填写)	有	2023 年 5 月 26 日, 南昌九畴投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第一届投资决策委员会 2023 年第二次 投决会会议审议通过其增持股份事宜。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023 年 7 月 11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增 持挂牌公司 2,555,300 股, 占总股本的 2.40%。因其与华 赣环境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其与华赣环境持股比例合并 从 67.60%变为 70.00%。

(二) 权益变动目的

为挂牌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 信息披露义务人拟受让现有股东持有公司部分股
份。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南昌九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涉及
批准程序	不涉及
批准程序进展	不涉及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双方已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通过大宗交易方式按照协议约定的股份转让价格和数量进行交割。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二）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南昌九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3年7月11日